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RCHANTS CHINA DIRECT INVESTMENTS LIMITED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

可能為非常重大出售

**更新有關建議出售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授權**

本公司就出售其於招商銀行及興業銀行的股權而向股東取得的二零一零年出售授權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屆滿。

(I) 建議招商銀行出售方案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實益擁有於上證所上市及可自由買賣的招商銀行 A 股 65,830,102 股，佔招商銀行已發行股本約 0.31% 權益。倘本集團進行建議招商銀行出售方案，並假設出售本集團持有的全部招商銀行 A 股，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建議招商銀行出售方案可能會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屆時建議招商銀行出售方案將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鑒於二零一零年出售授權即將屆滿，董事會擬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出售授權，以按本公告所載條款於授權期內出售招商銀行權益。

(II) 建議興業銀行出售方案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實益擁有於上證所上市及可自由買賣的興業銀行 A 股 44,624,000 股，佔興業銀行已發行股本約 0.41% 權益。倘本集團進行建議興業銀行出售方案，並假設出售本集團持有的全部興業銀行 A 股，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建議興業銀行出售方案可能會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屆時建議興業銀行出售方案將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鑒於二零一零年出售授權即將屆滿，董事會亦擬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出售授權，以按本公告所載條款於授權期內出售興業銀行權益。

(III) 建議認購方案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招商銀行獲得其股東批准推行建議招商銀行 A 股供股方案。本公司擬悉數認購其根據招商銀行 A 股供股方案有權獲配發的招商銀行 A 股供股股份。建議認購方案的詳情載於認購公告。董事會亦擬於本公司尋求股東批准授予招商銀行出售授權及興業銀行出售授權的同時，尋求股東批准建議認購方案。

一份載有建議出售方案及建議認購方案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連同為批准建議出售方案及建議認購方案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引言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取得二零一零年出售授權，並可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計 12 個月期間內，出售最多 65,830,102 股招商銀行 A 股及 49,680,000 股興業銀行 A 股。二零一零年出售授權的詳情載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的本公司公告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本公司通函內。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根據二零一零年出售授權(i)並無出售任何招商銀行 A 股及(ii)出售了合共 38,400,000 股興業銀行 A 股。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 65,830,102 股招商銀行 A 股及 44,624,000 股興業銀行 A 股（包括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因興業銀行派發紅股而收取的 33,344,000 股興業銀行 A 股，此乃按每 10 股現有興業銀行 A 股轉增 8 股興業銀行 A 股的基準並從其資本公積金轉增進行）。本公司的既定政策為以循序漸進方式出售招商銀行權益及興業銀行權益。鑒於二零一零年出售授權即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屆滿，董事會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會新的授權，以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計的另外 12 個月內出售招商銀行權益及興業銀行權益。

建議招商銀行出售方案

待出售的招商銀行 A 股數目上限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實益擁有於上證所上市及可自由買賣的 65,830,102 股招商銀行 A 股，根據可供查閱公開資料佔招商銀行已發行股本約 0.31% 權益。

如認購公告所披露，待股東批准後，本公司擬悉數認購招商銀行 A 股供股股份，而該等股份為本公司根據招商銀行 A 股供股方案將以未繳股款方式獲配發的招商銀行 A 股供股股份。根據認購公告所載列的假設，本公司估計根據招商銀行 A 股供股方案，本公司將以未繳股款方式獲配發約 14,482,622 股招商銀行 A 股供股股份（視乎招商銀行的最終決定）。

董事會擬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出售授權，以於授權期內出售招商銀行權益。招商銀行權益包括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的 65,830,102 股招商銀行 A 股，以及根據招商銀行 A 股供股方案估計本公司將獲配發的 14,482,622 股招商銀行 A 股供股股份，並為本公司持有招商銀行的全部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與任何訂約方就出售招商銀行權益進行任何討論。然而，董事會認為若董事能彈性地出售招商銀行權益，將符合股東及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於二零一零年出售授權屆滿後，倘本集團進行建議招商銀行出售方案，並假設出售本集團持有的全部招商銀行 A 股，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建議招商銀行出售方案可能會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並須根據上市規則遵守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招商銀行出售授權的條款

本公司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按以下條款就建議招商銀行出售方案徵求授予招商銀行出售授權：

1. 本集團將透過上證所交易系統於公開市場出售招商銀行權益；
2. 招商銀行 A 股的售價將為招商銀行 A 股於相關時間的市價，市價指上證所交易系統所允許的價格，但每股招商銀行 A 股將不會低於 7.20 元人民幣（約相當於 8.83 港元）；及
3. 出售授權的期限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起計 12 個月期內。

釐定最低出售價的基礎

最低出售價 7.20 元人民幣乃本公司經參考招商銀行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按股息分派而調整）及 16 家中國上市銀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股本回報率所估計的本年度招商銀行資產淨值而釐定。根據可供查閱公開資料，中國上市銀行的有關平均股本回報率約為 20%。

每股招商銀行 A 股的最低出售價 7.20 元人民幣較：

- 上證所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即緊接本公告日期前的交易日）所報的每股招商銀行 A 股收市價 12.03 元人民幣折讓約 40.15%；及
- 上證所於直至本公告日期（包括當日）止的過去 12 個月內所報的每股招商銀行 A 股最低收市價 10.83 元人民幣折讓約 33.52%。

為讓董事在一年的授權期內能盡量有效應對瞬息萬變的市況及經濟情況，董事認為最低出售價偏離上述的招商銀行 A 股成交價對本公司在策略上有利，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最低出售價反映出售招商銀行 A 股的可接受最低價格，但並非本公司擬出售招商銀行 A 股的預期價格。董事行使招商銀行出售授權時，將考慮整體市況、新投資的進展，以及招商銀行 A 股、興業銀行 A 股及本公司其他投資的表現。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每股招商銀行 A 股最低出售價 7.20 元人民幣可讓董事在波動市況下靈活行使招商銀行出售授權，因此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出售方式

建議招商銀行出售方案將遵守所有有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中國任何監管建議招商銀行出售方案的適用交易法規。

根據建議授予董事的招商銀行出售授權，本集團可於上證所透過其交易系統出售招商銀行全部或部分權益。本集團將賦予投資經理處理有關建議招商銀行出售方案所有事宜的一切必要權力。此外，本公司將成立由本公司投資委員會兩名成員組成的董事委員會，以監察出售指令的執行過程，而投資經理須於每出售 6,000,000 股招商銀行 A 股後向該董事委員會匯報，並獲得其同意後才可繼續出售事宜。有關建議招商銀行出售方案的時間、價格及金額的所有細節、討論及決定將會保密。本公司將每月刊發公告以披露根據招商銀行出售授權所出售的招商銀行 A 股累計總數及出售所得款項淨額。

根據二零一零年出售授權出售招商銀行A股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刊發關於根據興業銀行A股供股方案（「**二零一零年興業銀行A股供股方案**」認購供股股份的通函所披露，聯交所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21.04(3)(b)條的規定。授予上述豁免的條件（其中包括）為於二零一零年興業銀行A股供股方案除權日前最少出售4,000,000股興業銀行A股，並須進一步出售興業銀行A股，以使本公司於興業銀行的權益不會超過本公司資產淨值的20%。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刊發關於二零一零年出售授權的通函所披露，本公司會努力優先符合聯交所施加的上述條件。鑒於本公司有責任達致平衡投資組合並且無過多現金，本公司並無根據二零一零年出售授權出售任何招商銀行A股。

有關招商銀行的資料

根據招商銀行二零一零年年報及可供查閱公開資料，招商銀行於中國各地設立逾820間分行及辦事處。其A股於二零零二年首次在上證所上市，而其H股則於二零零六年在聯交所上市。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招商銀行的股本總額為21,577,000,000元人民幣。根據可供查閱公開資料，本公司得悉招商銀行的主要業務活動包括：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結算；辦理票據貼現；發行金融債券；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及買賣政府債券；同業拆借；提供信用證服務及擔保；代理收付款項及代理保險業務；提供保管箱服務；吸收外匯存款；外匯貸款；外匯匯款；外幣兌換和結售匯；國際結算；同業外匯拆借；外匯票據的承兌和貼現；買賣和代理買賣股票以外的外幣有價證券；發行和代理發行股票以外的外幣有價證券；自營和代客外匯買賣；資信調查、諮詢、見證業務；離岸金融業務；信用卡業務；證券投資基金託管、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託管；企業年金基金託管和賬戶管理；社會保障基金託管業務；短期融資券承銷；衍生產品交易；以及經中國銀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下表載列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而編製的招商銀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百萬元人民幣) (經審核)	百萬港元 等值	二零零九年 (百萬元人民幣) (經審核)	百萬港元 等值
除稅前溢利	33,343	40,892	22,384	27,452
除稅後溢利	25,769	31,603	18,235	22,363
資產淨值	134,006	164,345	92,783	113,78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招商銀行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34,006,000,000元人民幣（約相當於164,345,000,000港元），而每股招商銀行A股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為6.21元人民幣。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末分別持有招商銀行0.31%及0.58%權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的招商銀行A股應佔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415,000,000元人民幣（約相當於509,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自招商銀行收取的股息收入約為26,290,000元人民幣（約相當於32,24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九年約為9,380,000元人民幣（約相當於11,5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應佔招商銀行公平價值變動虧損約39,860,000美元（約相當於310,68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九年則錄得公平價值變動收益約144,750,000美元（約相當於1,128,210,000港元）。

上證所於直至本公告日期（包括當日）止的過去12個月內所報的招商銀行A股最高收市價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15.85元人民幣及10.83元人民幣（約相當於19.44港元及13.28港元）。上證所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即緊接本公告日期前的交易日）所報的招商銀行A股收市價為12.03元人民幣（約相當於14.75港元）。

出售招商銀行權益的財務影響

按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招商銀行權益的賬面值127,330,000美元（約相當於992,440,000港元）為基準，並以最低出售價7.20元人民幣（約相當於8.83港元）計算，出售招商銀行權益的預計實現會計虧損為52,750,000美元（約相當於411,140,0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賬目，招商銀行權益佔本公司的資產淨值約24.11%。

股東務須注意，所得款項的實際數額、會計收益或虧損及對本集團資產淨值及盈利的影響將視乎建議招商銀行出售方案的實際售價而定。

建議認購方案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招商銀行獲得其股東批准推行建議招商銀行A股供股方案。本公司擬悉數認購其根據招商銀行A股供股方案有權獲配發的招商銀行A股供股股份。有關建議認購方案的詳情，包括建議認購方案的背景、進行建議認購方案的理由及有關建議認購方案的監管事宜，均於認購公告中載列。

聯交所向本公司授出豁免的條件之一，是本公司須獲股東批准認購其根據招商銀行A股供股方案有權獲配發的招商銀行A股供股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認購方案。

建議興業銀行出售方案

待出售的興業銀行A股數目上限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實益擁有於上證所上市及可自由買賣的44,624,000股興業銀行A股（包括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因興業銀行派發紅股而收取的33,344,000股興業銀行A股，此乃按每10股現有興業銀行A股轉增8股興業銀行A股的基準並從其資本公積金轉增進行），根據可供查閱公開資料佔興業銀行已發行股本約0.41%權益。

董事會擬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出售授權，以於授權期內出售興業銀行權益。興業銀行權益包括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的44,624,000股興業銀行A股，並為本公司持有興業銀行的全部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與任何訂約方就出售興業銀行權益進行任何討論。然而，董事會認為若董事能彈性地出售興業銀行權益，將符合股東及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於二零一零年出售授權屆滿後，倘本集團進行建議興業銀行出售方案，並假設出售本集團持有的全部興業銀行A股，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興業銀行出售方案可能會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並須根據上市規則遵守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興業銀行出售授權的條款

本公司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按以下條款就建議興業銀行出售方案徵求授予興業銀行出售授權：

1. 本集團將透過上證所交易系統於公開市場出售興業銀行權益；
2. 興業銀行A股的售價將為興業銀行A股於相關時間的市價，市價指上證所交易系統所允許的價格，但每股興業銀行A股將不會低於10.00元人民幣（約相當於12.26港元）；及

3. 出售授權的期限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起計12個月期內。

釐定最低出售價的基礎

最低出售價10.00元人民幣乃本公司經參考興業銀行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按股息分派而調整）及16家中國上市銀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股本回報率所估計的本年度興業銀行資產淨值而釐定。根據可供查閱公開資料，中國上市銀行的有關平均股本回報率約為20%。

每股興業銀行 A 股的最低出售價 10.00 元人民幣較：

- 上證所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即緊接本公告日期前的交易日）所報的每股興業銀行A股收市價13.15元人民幣折讓約23.95%；及
- 上證所於直至本公告日期（包括當日）止的過去12個月內所報的每股興業銀行A股最低收市價12.01元人民幣折讓約16.74%。

為讓董事在一年的授權期內能盡量有效應對瞬息萬變的市況及經濟情況，董事認為最低出售價偏離上述的興業銀行 A 股成交價對本公司在策略上有利，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最低出售價反映出出售興業銀行 A 股的可接受最低價格，但並非本公司擬出售興業銀行 A 股的預期價格。董事行使興業銀行出售授權時，將考慮整體市況、新投資的進展，以及招商銀行 A 股、興業銀行 A 股及本公司其他投資的表現。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每股興業銀行A股最低出售價10.00元人民幣可讓董事在波動市況下靈活行使興業銀行出售授權，因此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出售方式

建議興業銀行出售方案將遵守所有有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中國任何監管建議興業銀行出售方案的適用交易法規。

根據建議授予董事的興業銀行出售授權，本集團可於上證所透過其交易系統出售全部或部分興業銀行權益。本集團將賦予投資經理處理有關建議興業銀行出售方案所有事宜的一切必要權力。此外，本公司將成立由本公司投資委員會兩名成員組成的董事委員會，以監察出售指令的執行過程，而投資經理須於每出售4,000,000股興業銀行A股後向該董事委員會匯報，並獲得其同意後才可繼續出售事宜。有關建議興業銀行出售方案的時間、價格及金額的所有細節、討論及決定將會保密。本公司將每月刊發公告以披露根據興業銀行出售授權所出售的興業銀行A股累計總數及出售所得款項淨額。

有關興業銀行的資料

根據興業銀行二零一零年年報及可供查閱公開資料，興業銀行於中國各地設立逾570間分行及辦事處。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興業銀行的股本總額為5,992,000,000元人民幣，於二零一一年五月發行自其資本公積金轉增的紅股後增至10,786,000,000元人民幣。根據可供查閱公開資料，本公司得悉興業銀行的主要業務活動包括：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及長期貸款；辦理國內外結算；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發行金融債券；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買賣政府債券、金融債券；代理發行股票以外的有價證券；買賣、代理買賣股票以外的有價證券；資產託管業務；從事同業拆借；買賣、代理買賣外匯；結匯、售匯業務；從事銀行卡業務；提供信用證服務與擔保；代理收付款項及代理保險業務；提供保管箱服務；財務顧問、資信調查、諮詢、見證業務；財務租賃；信託業務；信託相關服務，以及經中國銀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下表載列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而編製的興業銀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百萬元人民幣)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百萬元人民幣) (經審核)	
	百萬元 等值	百萬元 等值	百萬元 等值	百萬元 等值
除稅前溢利	24,005	29,440	17,229	21,130
除稅後溢利	18,521	22,714	13,282	16,289
資產淨值	91,995	112,823	59,597	73,09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興業銀行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91,995,000,000元人民幣（約相當於112,823,000,000港元），而每股興業銀行A股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為8.53元人民幣（經調整興業銀行分派自其資本公積金轉增的紅股）。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末分別持有興業銀行0.83%及0.94%權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的興業銀行A股應佔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764,000,000元人民幣（約相當於937,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自興業銀行收取的股息收入約為21,680,000元人民幣（約相當於26,59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九年約為23,400,000元人民幣（約相當於28,7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應佔興業銀行公平價值變動虧損約為91,900,000美元（約相當於716,29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九年則錄得公平價值變動收益約為176,670,000美元（約相當於1,377,000,000港元）。

上證所於直至本公告日期（包括當日）止的過去12個月內所報的興業銀行A股最高收市價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17.49元人民幣（經調整紅股發行）及12.01元人民幣（約相當於21.45港元（經調整紅股發行）及14.73港元）。上證所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即緊接本公告日期前的交易日）所報的興業銀行A股收市價為13.15元人民幣（約相當於16.13港元）。

出售興業銀行權益的財務影響

按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興業銀行權益的賬面值89,990,000美元（約相當於701,400,000港元）為基準，並以最低出售價10.00元人民幣（約相當於12.26港元）計算，出售興業銀行權益的預計實現會計虧損為19,770,000美元（約相當於154,090,0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賬目，興業銀行權益佔本公司的資產淨值約18.31%。

股東務須注意，所得款項的實際數額、會計收益或虧損及對本集團資產淨值及盈利的影響將視乎建議興業銀行出售方案的實際售價而定。

建議出售方案的理由及益處

誠如本集團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所述，本集團將繼續積極尋找具有潛力的投資項目，重點關注消費（特別是集中於二、三線城市的消費項目）、金融服務、文化傳媒、醫藥、能源及環保等行業的投資機會，並繼續尋找機會置換現有資產，努力增加股東價值。建議出售方案的所得款項（如招商銀行出售授權或興業銀行出售授權獲全數或部分行使）擬用於本集團現時及未來的投資上，並且將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更佳及更具靈活性，從而可掌握現有及日後湧現的其他新投資機會。

於股東批准招商銀行出售授權後，本公司將努力優先達成條件，即在自完成招商銀行A股供股方案起六個月內出售招商銀行A股以達成條件，以使其招商銀行權益於規定期限內不再超出本公司資產淨值的20%，並且同時會考慮一般市況、新投資的進展情況及招商銀行A股、興業銀行A股及本公司其他投資的表現。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出售方案是本公司增加現金流的良機。董事認為建議出售方案將會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而招商銀行出售授權及興業銀行出售授權將給予董事彈性，讓其於適當時間及按合適價格出售招商銀行權益及興業銀行權益，從而為本集團賺取最大回報。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了招商銀行及興業銀行的業務基礎、當時市場氣氛與市況以及本集團的財務需要後，認為建議出售方案項下的招商銀行出售授權及興業銀行出售授權為公平合理，以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建議出售方案根據上市規則的涵義

倘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出售授權屆滿後進行建議招商銀行出售方案及建議興業銀行出售方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按建議出售方案將出售的所有該等股份合計，可能會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屆時，建議出售方案將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董事會因此擬尋求股東批准授予招商銀行出售授權及興業銀行出售授權。

倘本集團於出售招商銀行權益及／或興業銀行權益前發現交易對手為關連人士，本集團將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申報、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載有有關建議出售方案的進一步詳情及其他相關披露資料的通函，其中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14.68(2)(b)條規定所須披露關於招商銀行權益及興業銀行權益的財務資料，連同為批准建議出售方案及建議認購方案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就董事深知及確信並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概無股東於涉及建議出售方案及建議認購方案的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以致彼必須放棄投票表決。因此，所有股東均獲准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專門在中國投資，其投資目標為在中國收購優質投資項目，主要為非上市企業。本公司亦可投資於中國概念股、「H」股、「B」股及在聯交所上市的任何股份，惟該等公司的主要業務或收入須來自中國（包括香港）。

一般資料

本公司決定進行建議出售方案與否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計劃執行建議出售方案當時的市場氣氛及市況。該決定亦將受限於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所有適用規定。儘管本公司現擬於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後進行建議出售方案，惟須強調，除作為條件的部分，於招商銀行A股供股方案的除權日前出售10,500,000股招商銀行A股及進一步出售招商銀行A股，以致自完成招商銀行A股供股方案起六個月內，本集團於招商銀行的權益將不會超出本公司資產淨值的20%外，本公司目前無法保證必定會進行任何部分的建議出售方案。**因此，建議股東及本公司其他公眾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建議招商銀行出售方案及建議興業銀行出售方案乃互相獨立及並非相互完成的條件。

釋義

- 「二零一零年出售授權」 指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董事獲股東授予的出售授權，以於有關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12個月內可出售本集團所持有的65,830,102股招商銀行A股及49,680,000股興業銀行A股，有關詳情載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的本公司公告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本公司通函內
-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 「招商銀行」 指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獲中國銀監會批准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股份制商業銀行，其A股及H股分別於上證所及聯交所上市

「招商銀行A股供股方案」	指	本公司於認購公告所述，按每10股現有招商銀行A股獲發2.2股招商銀行A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的招商銀行A股供股方案
「招商銀行A股供股股份」	指	根據招商銀行A股供股方案配發的招商銀行A股新股份
「招商銀行A股」	指	招商銀行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幣的中國上市內資股
「招商銀行出售授權」	指	擬由股東授予董事的出售授權，以於授權期內出售全部或部分招商銀行權益，其條款載於本公告
「招商銀行權益」	指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的65,830,102股招商銀行A股及本公司估計根據招商銀行A股供股方案將獲配發的14,482,622股招商銀行A股供股股份，該等股份可於上證所自由買賣，為本集團於招商銀行持有的全部權益
「本公司」	指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條件」	指	聯交所就授出豁免而施加的條件，其詳情載於認購公告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擬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就建議出售方案授予授權及建議認購方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興業銀行」	指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獲中國銀監會批准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股份制商業銀行，其A股於上證所上市
「興業銀行A股」	指	興業銀行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幣的中國上市內資股
「興業銀行出售授權」	指	擬由股東授予董事的出售授權，以於授權期內出售全部或部分興業銀行權益，其條款載於本公告
「興業銀行權益」	指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的44,624,000股興業銀行A股，該等股份可於上證所自由買賣，為本集團於興業銀行持有的全部權益
「投資經理」	指	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並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授權期」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起計12個曆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招商銀行出售方案」	指	本集團根據招商銀行出售授權出售全部或部分招商銀行權益的建議出售方案
「建議出售方案」	指	建議招商銀行出售方案及建議興業銀行出售方案

「建議興業銀行出售方案」	指	本集團根據興業銀行出售授權出售全部或部分興業銀行權益的建議出售方案
「建議認購方案」	指	本公司根據招商銀行A股供股方案認購招商銀行A股供股股份的建議認購方案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美元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上證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刊發關於建議認購方案的公告
「豁免」	指	聯交所授出的豁免，以便就認購公告所披露而認購根據招商銀行A股供股方案配發予本公司的招商銀行A股供股股份時，無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21.04(3)(b)條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僅供說明用途，本公告所用的匯率為1元人民幣兌1.2264港元、1美元兌7.7942港元及1美元兌6.3549元人民幣。

承董事會命
董事
周語菡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引泉先生、洪小源先生、諸立力先生、周語菡女士及謝如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柯世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吉盈熙先生、王金城先生、李繼昌先生及劉宝杰先生。此外，簡家宜女士是諸立力先生的候補董事。